



咸恒苗木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铜川照金海棠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7 日



咸恒苗木销售合同

甲方：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铜川照金海棠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苹果苗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销售产品清单

序号	品种	数量/株	规格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秦脆	47300	3年生大苗，至少5个分枝	22.4	1059520	
2	瑞雪	20290		22.4	454496	
合计		67590		22.4	1514016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肆仟零壹拾陆元整					
说明：	其它约定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拉货数量为准。本合同苗木的销售价指到货价，仅包含起苗、包装、运输费；不包含到货后的卸车人员费用；苗木前期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

1. 苗木均以咸恒青砧为砧木。
2. 品种纯度均在95%以上。
3. 苗木无危险性病虫害、无脱水。
4. 具体销售产品质量标准参照相应国标及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

第三条：交货流程及注意事项

1.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可根据两地物候、贮藏条件进行友好磋商确定；
3. 质量验收：甲方应派人现场验收，经验收确认合格后，乙方负责起苗或出库装车。若甲方无法到乙方现场验收，则应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收货验收。乙方对所售苗木质量负责，若甲方对乙方所销售苗木质量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积极处理，若存在质量问题需给予更换；
4. 起苗或出库：乙方负责做好起苗、出库、分级、打捆、挂标签、装车及包装材料等工作。操作过程应执行企业相关标准。
5. 运输方式及费用：运输方式，陆运，运输工具由甲乙双方协商，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如苗木运输中需出具检疫等方面的相关证件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及提供。

第四条：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项目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1362614.4 元）；剩余 10%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元陆角（¥：151401.6 元）作为苗木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铜川照金海棠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红旗街支行

账 号：6105 0161 3708 0000 0736

第五条：技术服务方式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其中存档一份，财务入帐一份；乙方壹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以超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同根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7日
---	--